**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华孚时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对《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孚棉业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高效、顺畅筹集资金,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并按相关审议程序进行审议，满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孔祥云、高卫东、黄亚英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三日